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598號

債 權 人 巨富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樹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文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呂文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。

三、請提出敏盛綜合醫院檢驗報告（影本即可，本件債務人車禍肇事後，債務人經敏盛綜合醫院檢驗報告-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）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車禍後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之索賠函及回執。

五、請提出管轄區之車禍（關於過失責任歸屬）肇事之「鑑定報告書」。

六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